

# 虎林市 2023 年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项目的公示

根据《2023 年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3〕456 号）和关于印发《2023 年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第二批）》的补充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128 号）的规定，对 2024 年规模化新建棚室进行补贴，经过项目主体虎林市虎林镇桦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申报，虎林镇项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复验，虎林市虎林镇桦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虎林市虎林镇桦南村蔬菜园区新建的大棚符合项目补贴标准，项目建设规模为 16 栋 9676.8 平方米，建设时间为 7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项目总投资 51.68 万元，按照每平方米补贴 15 元的标准计算，拟申请补贴资金 14.5152 万元。

现将虎林市 2023 年设施蔬菜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建设情况、拟申请补贴金额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反映。

联系人：葛冬玲

联系电话：0467-5998653



2024 年 10 月 14 日